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陳禹傑

相 對 人 台灣數位記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豐義

上列聲請人及劉乃逸、黃仲宜、周開蘭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及其他原告劉乃逸、黃仲宜、周開蘭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7、其他原告劉乃逸負擔百分之5、其他原告黃仲宜負擔百分之12、其他原告周開蘭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3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命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及其他原告劉乃逸、黃仲宜、周開蘭起訴請求相對人合併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9,70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，因該訴訟標的價額中之217,363元，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即暫免徵收1,160元，是聲請人及其他原告劉乃逸、黃仲宜、周開蘭起訴時預納之裁判費合計為22,709元，其中屬聲請人所預納部分為6,110元（詳附表），而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載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7，即為3,861元（計算式： $22,709 \times 17 \div 100 = 3,86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249元（計算式：6,110－3,861＝2,249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 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

附 表：

| 原告姓名              | 訴訟標的<br>價 額 | 應徵收之<br>第一審裁<br>判費 | 暫免1/2<br>裁判費之<br>標的價額 | 暫免之<br>第一審<br>裁判費 | 原告繳納<br>之第一審<br>裁判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劉乃逸               | 695,466     | 7,187              | 63,952                | 341               | 6,846               |
| 陳禹傑<br>(即聲請<br>人) | 614,877     | 6,354              | 45,713                | 244               | 6,110               |
| 黃仲宜               | 669,597     | 6,920              | 64,485                | 344               | 6,576               |
| 周開蘭               | 329,767     | 3,408              | 43,213                | 231               | 3,177  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              | 2,309,707   | 23,869             | 217,363               | 1,160             | 22,709              |

01 (續上頁)

02  
03 備註：

04 1.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（元）。

05 2.計算時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06 3.本表針對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就第一  
07 審裁判費各原告應徵收之金額、暫免之金額、繳納之金額，均按  
08 訴訟標的價額比例分算。  
09